#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潮医保〔2026〕24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完善普通门诊管理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潮府规〔202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普通门诊待遇保障**

（一）扩大普通门诊待遇政策享受范围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立二级或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的，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立二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因治疗罕见病或使用单独支付药品在公立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的，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3.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村卫生站普通门诊就医的有关待遇政策按我市原有关政策执行。

（二）完善普通门诊支付限额。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的，各险种的支付限额具体如下：

1.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次支付限额500元，月度支付限额500元，年度支付限额在职人员2000元、退休人员2500元。

2.职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次支付限额100元，月度支付限额300元，年度支付限额600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次支付限额50元，月度支付限额100元，年度支付限额300元。

（三）完善医疗救助对象普通门诊待遇政策。纳入本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参保人员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时，基本医疗保险统

筹基金单次、月度和年度支付限额参照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的标准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0%，其他医疗救助对象按就诊医疗机构级别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罕见病用药和单独支付保障待遇政策。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使用省医保局确定的罕见病医保药品和单独支付药品所发生的费用，不设起付线，不纳入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额度，不单独设立最高支付限额，直接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就诊医疗机构级别的有关标准执行。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范围。

（五）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普通门诊待遇政策。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备案地开通联网结算的公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公立二级或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的，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待遇标准与在我市享受普通门诊的待遇标准一致。

**二、优化普通门诊选点和备案管理**

（一）参保人员在公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无需办理选点手续；在公立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的，需提前选定不超过1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就诊机构，方可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二）选定的医疗机构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确因

病情需要、居住地迁移或工作单位变动等情形需中途变更选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中途变更手续。除急诊抢救需要外，参保人员在非选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参保人员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手续的，需自申请备案之日起一年内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备案材料未按要求补齐之前，可在备案市单向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备案材料补齐后，方可在备案市和本市双向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卫健部门要加强普通门诊质量管理和日常监督，引导医疗机构优化门诊服务流程、规范门诊诊疗服务、提高门诊服务质量。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序使用，要推进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按人头付费，提高基金使用效能。

（二）各级医保中心和各相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好信息系统政策配置及升级改造工作，确保为参保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要加大普通门诊选点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参保人的知晓率，正确引导参保人办理选点手续，确保参保人能及时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三）各相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提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时，要严格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规范、准确书写门（急）诊病历，并完整上传全量就诊人员结算信息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不得以按人头付费为由拒绝为参保人提供合

理的诊疗服务。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